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科技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支付现金购买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(2019年5月24日)收盘价格为10.08元/股，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4月23日）收盘价格为9.46元/股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）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.55%，上证综指指数（000001.SH）累计涨跌幅为-10.80%，申万饲料Ⅱ指数（801014.SI）累计涨跌幅为-12.44%。

项目	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	首次披露前 1 个交易日	涨跌幅
天马科技收盘价（元/股）	9.46	10.08	6.55%
上证综指指数	3198.59	2853.00	-10.80%
申万饲料Ⅱ指数	6186.77	5417.21	-12.44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			17.3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			18.99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综指指数（代码：000001.SH）、申万饲料Ⅱ指数（代码:801014.SI）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7.36%、18.99%，均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